

关于“2025 年桐乡市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理由

1. 项目实施背景：根据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新广发[2016]91 号）、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确保 2025 年度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有序的推进电影公共服务供给新模式，完善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政府购买的资质标准、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

2. 项目实施内容：2025 年度拟向桐乡市范围内提供面向广大群众的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活动。服务期限为一年，全年共 2652 场次的数字电影。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新广发[2016]91 号）文件的规定，要求承接本次项目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浙江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在购买主体所在的地县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机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目前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影放映单位只有桐乡市电影发

行放映有限公司。其余在桐乡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的单位均因没有具备针对公益电影放映所必须的数字流动放映设备（装有 GPS/GPRS 监控模块）以及相关配套所应具有播放经验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采购单位	中共桐乡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桐乡市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60 万			
拟推荐供应商	桐乡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桐乡市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主要包括：全年完成 2652 场公益电影放映任务，数字化放映比例达 100%。时间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论证理由	材料附后			
专家论证意见	该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在桐乡市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其它在桐乡市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的单位因没有具备针对公益电影放映所必须的数字流动放映设备（装有 GPS/GPRS 监控模块）以及相关配套的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鉴于此，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桐乡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购买本项目的服务。			
专家组成员	签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论证意见
	张志泰	嘉兴电影集团	放映主任技师	可行
	王浩	嘉兴电影集团	放映技师	可行
	陈永强			

钱嘉庆 桐乡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可行